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为赣州慧谷供应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爱康国际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三、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份回购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耿乃凡

何 前

年 月 日